

**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相关事项的事前**  
**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**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 2022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职振春    张晓朋    荆伟华

2022 年 4 月 29 日